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23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签订《技术实施许可合同》，针对上述合同未完善部分，拟签订《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制造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普丽”）2018 年签订《技术实施许可合同》，针对上述合同，拟签订《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制造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公司将定期对常规板式脱硝催化剂按照 30 元/立方米/年向山西普丽收取技术使用费，技术使用费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收取。

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满五年至专利保护期结束前，关于技术使用

费的收费标准调整为 5 万元/年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